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曲晓辉女士、廖益新先生和沈维涛先生。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曲晓辉，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现任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学科带头人；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委、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会长和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曲晓辉女士是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美国富布莱特学者、《当代会计评论》(CSSCI)创刊主编。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外，曲晓辉女士还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资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益新，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廖益新先生 1998 年入选为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2002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奖励，曾先后被

评为福建省优秀专家，厦门市劳动模范、并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奖励。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外，廖益新先生还担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书记，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外，沈维涛先生还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曲晓辉	11	11	10	0	0	否	2
廖益新	11	11	9	0	0	否	1
沈维涛	11	11	9	0	0	否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内控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和管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就该事项的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12 次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各类临时公告 81 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三棵树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 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7 年年度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十一) 委托理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关联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我们认为上述承诺均规范履行，在本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四）其他

2018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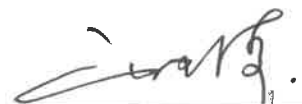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9 年 4 月 22 日